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3〕10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5 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  
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此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有关县（市、区）报送2023年的827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详见附件1）。

二、各地要加快工程进度，早开工、早竣工验收，确保年度改造任务完成；对正在施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由住建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对已竣工的工程，住建部门应立即督促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最迟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农户。

三、各地要完善“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及时将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录入到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

四、各地财政、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

附件 2 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五、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地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监控等各项工作。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栋）	合计	其中：		备注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福州市	小计	11	28.0476	5.980	22.068	
	晋安区	1		0.598	1.904	
	闽清县	6		3.588	11.424	
	永泰县	3		1.794	6.238	（重点县）
	罗源县	1		0.00	2.502	
厦门市	小计	0		0.652	-0.652	年初1户已死亡，予以调减
	集美区	0		0.652	-0.652	
漳州市	小计	82	216.9024	54.418	162.484	
	长泰区	3		2.392	5.114	
	漳浦县	7		4.186	13.328	
	云霄县	38		17.940	83.794	（重点县）
	诏安县	29		17.342	60.297	（重点县）
	南靖县	5		8.970	3.540	
	古雷开发区			3.588	-3.588	
泉州市	小计	127	317.754	95.680	222.074	
	洛江区	2		3.588	1.416	
	泉港区	33		23.920	58.646	
	南安市	17		11.960	30.574	
	惠安县	40		26.910	73.170	
	安溪县	23		19.136	38.410	
	永春县	12		10.166	19.858	
三明市	小计	59	150.9468	17.940	133.007	
	三元区	13		4.186	28.340	
	沙县区	6		2.392	12.620	
	永安市	7		4.186	13.328	
	建宁县	13		7.176	27.628	（重点县）
	宁化县	6			16.063	（重点县）
	大田县	14			35.028	
莆田市	小计	11	27.522	5.980	21.542	
	仙游县	11		5.980	21.542	
龙岩市	小计	10	25.896	5.980	19.916	
	漳平市	5		2.990	9.520	
	连城县	5		2.990	10.396	（重点县）

设区市	县（市、区）	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栋）	合计	其中：		备注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南平市	小计	166	428.472	60.996	367.476	
	延平区	9		2.392	20.126	
	建阳区	17		1.196	41.338	
	邵武市	48		19.136	100.960	
	武夷山市	16		8.970	31.062	
	建瓯市	1		0.598	1.904	
	顺昌县	6		1.196	14.867	（重点县）
	光泽县	28		7.176	67.786	（重点县）
	松溪县	19		11.362	39.505	（重点县）
	政和县	22		8.970	49.928	（重点县）
宁德市	小计	363	949.4592	127.374	822.085	
	蕉城区	24		15.548	44.500	
	福安市	64		23.920	136.208	
	福鼎市	40		14.352	85.728	
	霞浦县	95		28.704	225.691	（重点县）
	柘荣县	52		12.558	126.656	（重点县）
	周宁县	23		2.392	59.184	（重点县）
	寿宁县	18		4.784	43.406	（重点县）
	古田县	27		14.352	57.932	（重点县）
	屏南县	20		10.764	42.780	（重点县）
合计		829	2145	375	1770.000	
备注：中央财政2145万元补助资金按照829户年度计划任务数进行均摊分配，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即一般县每户补助2.502万元，重点县每户补助2.6772万元。						

## 附件2

##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有关市、县（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2145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福州28.0476万元、漳州216.9024万元、泉州317.754万元、三明150.9468万元、莆田27.522万元、龙岩25.896万元、南平428.472万元、宁德949.4592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年度计划任务数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度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